

附件 2

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参加考试请携带准考证（自行打印，大小、颜色无要求）、身份证原件。（另，参加 B 类考试的考生请携带 A 类操作证原件）

二、考试开始前 **30 分钟**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，在大楼门口排队核查身份信息，通过方可进入楼内，考场位于四楼，办公大楼内不得喧哗吵闹。

三、进入考场后，请将证件放在考桌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开始答题。

四、考试开始 **10 分钟** 后不得入场。对未按时到场参加考试的人员，我办将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考场不准携带电子设备及其它物品入内（如：背包、手机、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等）。所有物品一律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存放。凡在考试期间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作弊处理。

六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，不准偷看询问，严禁夹带，严禁替考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七、考试开始时请考生通过自己姓名及证件号码登陆考试，结束指令发出后，立即提交答卷，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喧哗、逗留。

八、请考生认真查看考点信息，仔细确认考点地址，考生务必于考试前熟悉交通路线。考点附近停车位有限请提前做好安排。